

■ 2020年10月12日 星期一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人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项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 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转让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二)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洪兵、覃素清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董事谭秀连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下转 A34 版)

特别提示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通燃气”、“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18]412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412 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上证发[2018]412 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网上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 2020 年 10 月 20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归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网上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数量的 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网上投资者应按其持有的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可申购额度。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作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要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一种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

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虚假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改正,并予书面整改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8、网上投资者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90 号“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洪通燃气”,股票代码为“60516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所属行业类别为“D 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的“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中指数据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西部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公开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3、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5、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6、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7、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8、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9、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10、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11、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12、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13、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14、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15、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16、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17、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18、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19、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20、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21、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22、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23、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24、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25、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26、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27、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28、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29、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30、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31、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32、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33、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34、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35、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36、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37、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38、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39、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40、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41、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42、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43、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44、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45、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46、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47、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48、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49、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50、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51、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52、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53、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54、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55、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56、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57、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58、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59、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60、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61、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62、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63、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64、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65、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66、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67、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68、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69、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70、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71、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72、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73、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74、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75、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76、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77、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78、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79、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80、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81、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